

嘉義縣第 61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重要工作日程表

日期（星期）	工作內容	地點
3 月底前	辦理校內或校際科學展覽	各校辦理
報名作業： 3 月 22 日(星期一) 08:00 至 4 月 6 日(星期二)16:00 前	各校務必指定承辦人。 1、線上填報：校內科展件數(附件 3)、參賽師生基本資料(附件 4)。 2、下載 2 表件：作者授權同意書(附件 5)、指導人員切結書(附件 6)。 3、上傳表件說明如下：(免寄送紙本) (1)辦理校內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附件 3，需逐級核章)。 (2)作品送展清冊(附件 4，需逐級核章)。 (3)作者授權同意書(附件 5，需每位作者親筆簽名)。 (4)指導人員切結書(附件 6，需每位指導老師親筆簽名)。	嘉義縣科展網站 http://science.cyc.edu.tw/science110/ (網站設定自 3 月 29 日起催報 3 次)
上傳作品說明書： 4 月 8 日(星期四) 12:00 前	1、上傳科展作品電子檔(限 PDF)，各校免送作品說明書紙本，由太保國中統一下載列印。 2、競賽系統 12:00 開放審查委員上線初審	嘉義縣科展網站 http://science.cyc.edu.tw/science110/
初審 4 月 15 日(四)	當日 17:00 前公佈初審結果	太保國中
複審佈展 4 月 23 日(星期五)	1、9:00~12:00 晉級複審隊伍(通過初審且尚未核定獎項)於比賽現場佈置作品海報、實物，並可進行學生模擬練習。 2、9:30~12:00 安全檢查 3、13:00 前公告檢查結果，請各隊配合修正。	太保國中活動中心
現場審查(複審) 4 月 26 日(星期一)	1、8:00-8:30、12:00-13:00 評審會議 2、8:30 開始現場審查。 3、成績公告 1 小時內，接受疑義申復。 4、(4/26)13:30-16:00、(4/27)09:00-12:00、開放作品觀摩。教師研習採計 2 小時。	請參賽隊伍依類組 提早 30 分鐘報到 太保國中活動中心
4 月 27 日(星期二)至 4 月 30 日(星期五)	1、評語查詢:4 月 27 日 17:00 起。 3、獲獎隊伍-上傳師生合照及感言(4/27~4/30) 4、撤展:4 月 27 日 12:00-15:00 由各校派員處理。	嘉義縣科展網站 http://science.cyc.edu.tw/science110/ 太保國中活動中心
6 月 9 日(星期三)	1、榮獲特優學生及代表隊指導老師，另核發獎品，請獲獎學校派員領取。 2、縣代表隊繳交全國科學展覽會作品。	教育處 (教學發展科)
6 月底前	代表隊聯合發表暨教師研習。	新港國中

嘉義縣第 61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110.03.12 修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 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科推字第 109040058600 號函辦理。

辦理。

貳、目的：

- 一、激發學生科學探究興趣與獨立研究潛能，培養學生正確科學態度。
- 二、加強本縣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實作創新能力。
- 三、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以普及科學知識，並協助科學教育發展。
- 四、遴選優良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科學教育館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學校：嘉義縣太保國中
- 四、協辦單位：嘉義縣國教輔導團(國中小自然領域及數學領域)

肆、參展原則

- (一)科學性：強調「存疑創新、即物窮理」科學精神；「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科學方法；「客觀理智、嚴密徹底」科學態度。
- (二)教育性：著重學生科學興趣的培養，視科學研究為學習的過程，科學展覽為學習成果的相互觀摩及比較。
- (三)普遍性：鼓勵中小學學生全面志願參與；而非指定少數人參加，或強迫每一位學生被動參與。
- (四)生活性：輔導學生研究主題應配合教材由學校及住家附近環境中取材。
- (五)真實性：輔導學生親自動腦、動手，絕不假手他人代做，或抄襲、仿冒、虛偽、作假。
- (六)安全性：培養學生善待生物、維護自然生態、重視研究倫理之觀念，於製作展覽作品時，應將維護生物生存及健康視為主要考慮因素。(務必詳閱附件 1「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賽安全規則」，以下簡稱「參賽安全規則」)

伍、展覽程序

一、學校科學展覽會：

- (一)各中小學應於每年 3 月底前自行就平日教學之成果(主題探索、專題研

究或科學園遊會)辦理校內或校際科學展覽。

- (二)校內(際)科學展覽不限形式,可以採取書面報告、播放實作錄影帶、照片展示、簡報、科學玩具...等,由學校自行規劃以達全校師生參與。
- (三)各校優良作品作者及指導老師,應公開表揚並由學校頒給獎狀或獎品。
- (四)為落實校際交流並發展教師專業知能,請各校務必依規定遴派優秀隊伍參加全縣國中小科學展覽會。

二、全縣科學展覽會:網址 <http://science.cyc.edu.tw/science110/>(嘉義縣第 61 屆科學展覽競賽網站)系統準時開啟及關閉,建議截止日 2 天前開始作業。

(一)報名作業:各校務必指定承辦人員,於 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8:00 至 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前完成。

- 1、於網站填報資料:線上填妥後即可列印,校內科展件數(如附件 3)、參賽師生基本資料(如附件 4,含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
- 2、下載 2 表件簽名:可於網站下載附件 5「作者授權同意書」、附件 6「指導人員切結書」。

3、上傳下列表件參賽:(參賽表件上傳後,請校備查。免寄送紙本)

- (1)「辦理校內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附件 3,需逐級核章)。
- (2)「作品送展清冊」(附件 4,需逐級核章)。
- (3)「授權同意書」(附件 5,需每位作者親筆簽名)。
- (4)「指導人員切結書」(附件 6,需每位指導老師親筆簽名)。

4、若填報資料或上傳表件缺漏者,應依通知於報名期程內完成補件。

(二)作品內容及規格:

- 1、為提高獲獎率,鼓勵詳閱「參賽師生自我檢視作品表」(附件 2)。
- 2、作品內容若延續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者,須檢附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附件 7)。
- 3、內容及封面均不得出現校名、師生姓名、臉部照片,違者不得參展。
- 4、文字規格需符合「作品說明書封面」(附件 8)、「作品說明書內文」(附件 9)、「參展作品電腦檔案製作規範」(附件 10)。

(三)上傳作品說明書:請務必自行確認上傳作品正確無誤。

- 1、期程: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12:00 截止。因故需更新檔案者亦同。網站準時關閉,屆時將無法上傳或更新。
- 2、型式:限傳送作品 PDF 檔。
- 3、各校「作品說明書」應經逐級核章後留校備查,免寄送紙本參賽。
- 4、為維護競賽公平,請各校上傳檔案後,務必自行開啟瀏覽且確認檔案正確無誤,主承辦單位均不協助更新或補傳檔案。

(四)書面初審：參賽師生免出席。

1、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於太保國中辦理初審，由各科組委員審查作品說明書，經評審委員會合議。作品通過比例約 50%~85%。

2、當日 17:00 前公佈初審結果：

(1)通過初審且已獲核定獎項者，免參加現場複審。

(2)晉級複審者(通過初審且尚未核定獎項)，務必準時出席現場答詢。

(3)複賽秩序冊公告於科展網站，請自行下載運用。

(五)現場複審：請詳閱「參加複審注意事項」(如附件 11)

1、賽前培訓：請各校於賽前加強指導，每位學生均能流暢發表作品內容 1~2 分鐘以爭取佳績，每隊發表含詢答時間 10 分鐘。

2、佈置展品及模擬練習：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1)佈置展品：含作品說明海報、學生實驗紀錄本(如附件 12)及實物，務必符合參賽安全規則，以免違規而致喪失參賽權。

(2)將學校名稱、作者姓名、指導老師姓名等覆蓋。

(3)各校可於現場進行學生模擬練習。

3、安全檢查：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至 12:00 進行安全檢查，請各隊配合修正，並於 13:00 公告檢查結果。因故無法到場修正者，將由大會代為處理，以保障學生參賽權。

4、現場審查：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30 開始評審，請作者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再憑作者證進入會場等待詢答。

5、分享表揚：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17:00 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24:00 上傳獲獎師生合照及感言，俾表揚優秀師生團隊及分享科展學習歷程。

6、公告評語：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17:00 前公告，請各校自行登入網站瀏覽評語。

7、請留意本縣教育資訊網、競賽網站公告及公務信箱通知。

(六)校際觀摩：(若遇疫情等因素暫停辦理)

1、大會展覽及教師研習：

(1)鼓勵各校教師社群到場參訪觀摩。

(2)自 110 年 4 月 26 日(13:30-16:00)及 27 日(09:00-12:00)止。

(3)本縣教師到場參訪並簽到者，採計研習時數 2 小時。

2、學校展覽：請各校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12:00~15:00 派員領回展品，並於校內公開展示 3 天。

3、網站展覽：俟全國科學展覽會後，公告縣展所有參賽作品。每年 8

月 1 日起開放，永久公告並供觀摩學習。

陸、參展方式

一、組別：

- (一)國民小學組：本縣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學生，每件作品至多 6 人。
- (二)國民中學組：本縣國民中學（含公私立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每件作品至多 3 人。

二、越級學生參賽：

依據「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之學生，由該生越級就讀學校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報經本府教育處審核通過，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比照前項組別參展。

- (一)學校報經本府教育處核定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
- (二)依本府教育處所訂實施內容，就該生越級就讀之修習學科，逐科（學習領域）評估學習起點行為及能力等相關資料。
- (三)該生成績考核紀錄及學習成就證明。

三、跨校合作：

- (一)學生均親自參與科展作品研製，且僅限同學習層級之跨校組隊參展，不得跨兩學習層級(國中、國小)組隊。
- (二)每位學生限報名乙件作品參展。
- (三)參展作品之第一指導教師必須與第一作者相同學校。第二指導教師可來自其他(同層級)學校，惟須取得原服務學校許可；且該作品作者應包括兩校學生，否則該作品不得參賽。
- (四)僅採計第一作者所屬學校之送展件數，不計入合作學校之送展件數。

四、件數：請依核定班級數提交數量。前揭核定班級，包括普通班、體育班(集中式)、藝術才能班、技藝專班。

- (一)國民小學組：12 班(含)以下至少參展 1 件，13 班以上之學校至少參展 2 件，至多 12 件。
- (二)國民中學組：各校最高送交 12 件。
 - 1、班級數 12 班（含）以下之學校至少參展 1 件；
 - 2、班級數 13~24 班，至少參展 2 件；
 - 3、班級數 25~36 班，至少參展 3 件；
 - 4、班級數 37~48 班，至少參展 4 件；
 - 5、班級數 49~60 班，至少參展 5 件；
 - 6、班級數 61(含)班以上之學校至少 6 件。

(三)未按規定送件或參賽中途棄權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一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由教育處邀請校長出席年度檢討與規劃會議說明需教育處協助事項，俾檢討研擬落實基礎科學教育有效方案。

五、指導老師：限實際指導所屬學校學生進行科學探究者

(一)由學校邀集校內現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至多二名。指導老師只能以指導者身分輔導學生探究歷程，不得代替學生研究或製作。

(二)參展作品之第一指導教師必須與第一作者相同學校。第二指導教師可來自其他(同層級)學校，惟須取得原服務學校許可。且該團隊作者應包括所屬 2 校學生，否則該作品不得參賽。

(三)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須為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經合法任用之代理（課）教師或實習教師。已退休教師或離職教師等均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

柒、展覽組科：

一、國小組

(一)物理科

(二)化學科

(三)生物科

(四)地球科學科

(五)數學科

(六)機電與資訊科

(七)環保與民生科

二、國中組

(一)物理科

(二)化學科

(三)生物科

(四)地球科學科

(五)數學科

(六)機電與資訊科

(七)環保與民生科

三、若單一組科之參賽作品超過 36 件，則該組科將依學校規模分為 2~3 小組同步評審。

捌、作品規格：晉級複審作品務必依規格製作海報，參與現場展覽與審查。

一、參展作品說明板(如附件 13)：

(一)由承辦學校提供看版，暫借予參加參賽隊伍，限於現場布置使用。

(二)各校可使用輕便紙質看板，亦請自行採購(約 1,800 元)。

(三)統一規格：為「冂」型，規格為左右兩側各寬 6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寬 7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 75 公分，高 20 公分。

二、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為限，以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三、參展作品須符合「參展安全規則」。

玖、評審：

一、評審委員：由本府聘請現任大專院校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或任教中小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擔任評審委員。分科辦理評審，每科評審委員聘請二人(含)以上。

二、安全審查：由本府遴聘工作小組，對參賽作品進行安全審查。

三、評審標準：由評審人員參酌下列標準評定之，並特別注意作品是否為作者親自製作之真實性。

(一)主題或材料之鄉土性。

(二)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

(三)科學方法之適切性(包括科學精神與態度、思考邏輯程序、研究或實驗日誌之詳實性及作品之完整性)。

(四)學術性或實用性價值。

(五)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操作技術)。

(六)主題與教材之相關性。

拾、獎勵：

一、分組分科獎項：

(一)各組科之第 1 名(至多 1 件)、第 2 名(至多 2 件)、第 3 名(至多 3 件)、第 4 名(至多 4 件)、佳作若干件、入選若干件。上開獎項得視作品水準酌予調整；若作品未達水準，上述各獎項或名額均得從缺。

(二)特別獎：最佳創意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能源科技獎、最佳探究潛力獎，各科組至多 1 隊(若無符合者，各獎項得從缺)。

二、獎勵內容：於本案所獲最高獎勵擇一辦理並敘明所有優良獲獎事蹟。

(一)參賽學生(作者)：

1、因故未出席複審之學生，應取消其參賽資格，不得提出議異。

2、榮獲前 4 名者，由本府發給每名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

3、榮獲佳作及入選者，由本府發給每名獎狀乙紙。

4、最佳創意獎、最佳團隊合作獎及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能源科技獎、最佳探究潛力獎，由本府發給每名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5、獎狀內容中英文對照並敘明小組成員。

(二)指導教師(限實際指導者，校長不得擔任指導老師)：

1、指導學生榮獲前3名，記功乙次；榮獲第4名或佳作，核予嘉獎2次；榮獲入選，核予嘉獎乙次。

2、指導學生榮獲最佳創意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能源科技獎及最佳探究潛力獎者，由本府核予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三)、學校團體獎：

1、獎額：

(1)團體特優獎：累積總分達30分(含)以上者且辦理校內科展者，頒予團體組特優獎牌乙面。該校之教務(導)主任、承辦組長各核予嘉獎兩次。

(2)團體優等獎：累積總分達29至20分者且辦理校內科展者。該校之教務(導)主任、承辦組長各核予嘉獎一次。

(3)團體甲等獎：累積總分達19至12分(含)且辦理校內科展者，該校之教務(導)主任、承辦組長各核予嘉獎一次。

2、計分方式：依據各校參賽作品參賽成績累計，評定為第1名採計11分；第2名採計9分；第3名採計7分；第4名採計5分；佳作採計3分；入選採計1分。

三、工作人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第五點第(一)項第3款辦理，核予工作人員嘉獎40人次各嘉獎乙次。擔任指導老師者應自行迴避兼任大會工作人員。

拾壹、疑義申復：

一、疑義申復申請表，應於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同一作品以申請1次為限(如附件14)。請申請者電話連繫教育處業務承辦人或教學發展科長，並詳述疑義事由傳送 devedu@mail.cyc.edu.tw 信箱。

三、申復結果除通知申訴人外，應作成書面紀錄函知所屬學校。

拾貳、經費來源：

一、各校參加縣賽經費自理。

二、辦理本縣科學展覽會所需經費，由縣府全額補助承辦學校。

三、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縣代表隊所需相關經費，由縣府部份補助各隊。

拾伍、縣代表隊：

- 一、參加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以下簡稱國展)代表隊數量，係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據本縣學生數佔全國學生數之比例。
- 二、本縣代表隊經評審委員會合議推薦，擇優(不分組科)正取 6 隊、備取 2 隊。中華民國 6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假嘉義市舉辦，地點：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圖書資訊大樓（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 三、本縣代表隊配合事宜，說明如次：
 - 1、參加國展作品於 110 年 6 月 9 日前依規定繳交。
 - 2、代表隊師生均需出席 110 年 6 月辦理之國展參賽聯合發表會(時間、地點另訂)，聽取與會教師提問與建議，作為精進作品之參考。
 - 3、各隊可自行聘任指導委員或洽教育處協助推薦，於國展前加強指導參賽作品及學生 2 次(含)以上。
 - 4、代表隊師生需全程出席國展(5 天)，無法配合者，取消該隊補助參賽費用及相關獎勵。
 - 5、中華民國 6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假嘉義市舉辦，地點：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圖書資訊大樓（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拾參、注意事項

- 一、各國中小舉辦校內科學展覽會時，應邀請督學或學者專家到校輔導。
- 二、參展作品如有部分仿製或將部分參考資料納為作品內容而未註明引述出處，或與縣內外作品雷同，經查核屬實者，撤銷其參展資格並議處該指導人員。對已得獎者除應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及獎品外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 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
- 三、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為參展作品作者；指導人員不得代表製作，未實際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予以議處，並停止參展三年。
- 四、參展作品配用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器，請自行保管，評審結束後即自行攜回或派人照料，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 五、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應適用於 110 伏特及 60 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 10 安培為原則。
- 六、審查當天作者需親自出席(作者若因故未出席複審，均取消參賽資格)，穿著便服且不得顯現學校名稱及作者姓名，並於進場後將所有的電子通訊

器材（手機、無線對講機等）關閉。

拾肆、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均依照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拾伍、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改亦同。

拾陸、附件

附件 1：嘉義縣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附件 2：參賽師生自我檢視作品表

附件 3：學校辦理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

附件 4：作品送展清冊

附件 5：作者授權同意書

附件 6：指導人員切結書

附件 7：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

附件 8：作品說明書封面

附件 9：作品說明書內文

附件 10：參展作品電腦檔案製作規範

附件 11：複審注意事項

附件 12：學生實驗紀錄本參考範例

附件 13：作品說明板規格

附件 14：疑義申復申請表

附錄：APA 第五版一般文獻格式

附件 1

嘉義縣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比照全國賽模式)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前言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訂定源起於，我國歷年來推送全國科展優勝作品參加美國國際科學展覽會，而該會設置有安全審查之良好制度，基於企與國際科展接軌，並為培養我國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正確之道德觀念，並維護作者與觀眾之安全，故於民國 77 年開始草擬，並於民國 78 年 1 月 28 日獲教育部台(78)中字第 04307 號函核備，並於民國 79 年暨第 30 屆全國科展時正式實施，後續又逐年增修條文以符合國情及科展實際需求。

壹、宗旨：

為協助各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對於學生從事研究之主題及方式加以合理規範，特訂定本規則。

貳、組織：

於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設『科學展覽作品審查委員會』遴聘具有生命科學、化學、物理或應用科學等相關科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並互推一位委員為召集人，專司參展作品之審查工作，至於有關參展安全規則諮詢服務，得函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轉請審查委員或專家學者予以說明。

參、準則：

- 一、從事科學研究應以善待生物及不影響生態為原則，於製作展品時，尤應將維護作者自身及觀眾之安全健康及保護生物之生存環境為主要考慮因素，並不得有虐待動物、影響稀有植物生存之傾向。
- 二、對保育類之動植物從事研究時，須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書。

肆、審查：

- 一、參展作品於收件時須依本安全規則各項規定予以檢查，收件後若經安全審查發現不合規定者得作『請即改正』、『不准參展』之處分。
- 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

(一) 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二) 劇毒性(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三) 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四) 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

伍、禁止展出事項：

一、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影片等方式展出。

(一) 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

(二) 動物標本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之脊椎或非脊椎動物。

(三) 無論有無生命的植物材料。

(四) 土壤、砂、石或廢棄物。

(五) 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六) 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

(七) 所有化學品包含水，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

(八) 乾冰或其他會昇華相變的固體。

(九) 尖銳物品，例如：注射器、針、吸管(pipettes)、刀...等。

(十) 玻璃或玻璃物質，除安全審查委員認定為展示品必須存在之零件，如商業產品上不可分離之零件(例：電腦螢幕...等)。

(十一) 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經安全審查委員認定不安全之設備(例：大型真空管、具危險性之射線產生裝置、裝有易燃液體或氣體之箱形物、加壓箱...等)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

二、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照片或影片。

三、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

陸、限制研究事項：

一、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 X 光之使用，須檢附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格式如

附件九之一)。

二、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

細目如次：

- (一) 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出具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二)，需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以合法之取材方式，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而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如能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最好。
- (二)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醫療法之規定(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三)，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 (三)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須符合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需附上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九之四)；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 P1 安全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 (四) 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三、四等級(BSL-3、BSL-4)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若從事第二等級(BSL-2)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

柒、許可操作事項：

參展作品若使用機械電器或雷射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使得操作之：

- 一、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
- 二、使用交流電壓 220 伏特以下(含)或直流電 36 伏特以下(含)之電源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經適用於 110 伏特及 60 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 3 安培為原則。
- 三、有關壓力操作以 1.5 個大氣壓力為原則。

四、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60825 第二等級 1mW 以下(含)規範。

五、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

六、須設置防護措施，以防止觀眾靠近。

七、除上述規定外，須設置明顯標示。

捌、附則：

本安全規則經「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

凡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皆須檢附此表格 (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 220 伏特、直流電壓超過 36 伏特、雷射裝置或 X 光等實驗作品)【此表格必須於實驗進行前填妥】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列出所有運用之具風險性之活動、設備(設計);須包含使用電壓數值或雷射等級。
2. 標示、敘明並評估此作品所涉及之風險及危險性。
3. 描述採取何種預防措施與實驗過程以降低風險及危險性。
4. 列出安全資訊之來源。
5. 以下由具相關資格證照之研究人員、主管人員填寫：

本人同意上述危險性評估與安全預防措施及程序，並證明本人熟知學生研究過程並將直接監督其實驗操作。

☐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

服務機關：_____(請蓋系所戳章)電話：_____

地址：

***實驗涉及雷射，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檢驗局 CNS 11640 雷射安全使用標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範及國際標準 IEC 60825 規範。**

***實驗涉及高電壓者，須符合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範。**

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研究之動物名稱及數量。

2. 如何依法取得動物之來源*？

3. 簡述研究過程，並說明使用脊椎動物之必要性。

4. 是否解剖或傷害動物？是否由合格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進行相關實驗操作*？請詳

述實驗方式及如何將傷害減至最低。

5. 進行實驗地點：

☐ 家中；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

☐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

☐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_____日期：____

服務機關：_____（請蓋機關印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1.保育類動物須獲得農委會同意書。**

*** 需檢附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證明函。**

人類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人類研究是否屬於衛生署公告之人體試驗研究醫療法規規範？☐否 ☐是；請
詳述：_____

2.詳述研究對象及研究內容，並說明使用人類或人類來源之檢體進行研究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3.詳述研究對象之取得方式(Informed Consent)，若有使用人類來源之檢體，取得之途徑必須符合衛生署公告之人體試驗法規，並檢附受試者知情同意書。

4.簡述如何減輕研究過程所發生之人體危險或傷害。

5.研究過程是否有危險性？(例：牽涉生理、心理實驗而導致人體損傷、法律問題、社會安全...等)☐否 ☐是；請詳述：

6.研究過程是否有老師或醫療人員指導？☐是 ☐否；請詳述：_____

7.進行實驗地點：

☐家中；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大學☐研究機構☐醫院☐其它_____；教授、研究員或醫療人員簽名_____

_____職稱：_____服務機關：(請蓋機關印信)

電話：_____地址：_____日期：_____

8.依據衛生署公告之醫療法規規定，若進行人體試驗研究時，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指導人員最近六年需研習醫學倫理課程九小時以上。(行政院衛生署衛生法規資料網址：<http://dohlaw.doh.gov.tw/Chi/Default.asp>)

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凡進行基因重組實驗須由實驗室負責人填寫本同意書

實驗室負責人：_____職稱：_____電話及傳真：_____

執行機構、系所：_____

1、實驗內容：是否進行基因重組之實驗？ -----☐是

是否進行微生物培養的實驗？ -----☐是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 -----☐是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 -----☐是

是否為自交植物？ -----☐是

2、重組基因、微生物、病毒及寄主之其安全等級(參考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

a.重組基因來源名稱：_____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動物，☐植物

b.進行重組基因之微生物或病毒宿主名稱：_____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c.進行重組基因之細胞、植物或動物宿主名稱：_____

3、基因轉殖實驗設備及轉殖方法

a.具備之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設備：☐SPF設備； ☐IVC設備；

其他〔名稱〕_____

b.具備之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設備：☐生長箱； ☐溫室； ☐農場；

其他〔名稱〕_____

c.基因轉殖方法：☐virus； ☐microinjection； ☐liposome； ☐gene gun；

☐_____

4、進行本研究所需之安全等級：☐P1 ☐P2 ☐P3 ☐P4

5、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 _____生物安全等級：☐P1 ☐P2 ☐P3 ☐P4

實驗室負責人簽名：_____年 月

附件 2、參賽師生自我檢視表

	得分項目	違規事項
1	實驗目的：符合學生認知及操作能力	違反參展安全規則(請詳閱本縣科展實施計畫附件 1)
2	實驗設計：多層次且完整	作品說明書或看版任何一頁顯露學校、作者或指導老師等可識別之照片
3	研究工具：符合學生操作能力	作品說明書或看版任何一頁顯露校名、作者或指導老師等姓名。
4	重覆試驗：次數達多次重覆	參賽學生與報名學生不符
5	佐證資料：提供說明圖、統計表等作為實驗佐證。	作品仿製或抄襲
6	邏輯推論：推論與結論符合實驗結果及邏輯推理	其他
7	獨特創新：實驗設計、工具……	
8	其他	

附件 3：

學校辦理校內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

(本統計表由報名系統自動產生。若貴校已上網報名，則可逕行系統指示列印，無需再次填寫)

校名：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全校班級數：		在籍學生人數：	
科別	校內參展件數	入選參加縣展優良作品件數	備註
物理科			
化學科			
生物科			
地球科學科			
數學科			
機電與資訊科			
環保與民生科			
合 計			

承辦人(請核章)：

主任(請核章)：

校長(請核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4：作品送展清冊(本送展清冊由報名系統自動產生。若貴校已上網報名，請依系統指示列印之，無需再次填寫)

○○國中(小)參加嘉義縣第 61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清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科別	組別	作品名稱/說明書內文字數	第一作者	年級	第二作者	年級	第三作者	年級	第四作者	年級	第五作者	年級	第六作者	年級	第一指導	第二指導	第一作者	是(否)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教師姓名	教師姓名	者學校	需使用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全稱	電源

校長：(請核章)

教務主任：(請核章)

承辦人：(請核章)

(電話：

手機：

mail：

)

填寫說明：

1. 編號：請勿填寫，由本縣科展競賽系統依各校報名順序自動編列。
2. 科別：國小組請依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數學、機電與資訊、環保與民生；國中組請依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數學、機電與資訊、環保與民生順序填寫。
3. 組別：請填寫國小組、國中組。
4. 作者：國小組不得超過 6 名，國中組不得超過 3 名。如為集體作品，請在人數限制範圍內推選對作品研究貢獻最大之主要作者為代表。
5. 指導教師不得超過 2 名。
6. 請在(是否使用電源欄)內，填寫(是)或(否)。

附件 5：

作者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作品_____（請填寫作品名稱）參加嘉義縣第 61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並授權貴單位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推廣公佈及發行之權利。

此致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同意人／全體參賽作者

作者一：姓名_____（請簽名）身分證字號_____

作者二：姓名_____（請簽名）身分證字號：_____

作者三：姓名_____（請簽名）身分證字號：_____

作者四：姓名_____（請簽名）身分證字號：_____

作者五：姓名_____（請簽名）身分證字號：_____

作者六：姓名_____（請簽名）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6：

指導人員切結書

茲切結本作品_____（作品名稱）

參加嘉義縣第 61 屆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確為本人指導；如非本人指導，
則願接受議處、追回補助款項及獎勵。

參展作品如有部分仿製或將部分參考資料納為本作品內容而未註明引述出處，或與縣內外作品雷同，經查核屬實者，同意撤銷參展資格及接受議處，絕無異議。

此致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指導教師一：姓名_____（請簽名）身分證字號_____

指導教師二：姓名_____（請簽名）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7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

本屆參展作品為延續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者，須檢附此說明書【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

組別：

科別：

作品名稱：

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獲獎紀錄（相關參展紀錄請逐一列出）

列表範例

參賽年(屆)次：2020 年、第 1 屆

參展名稱：神奇寶貝科學競賽

作品名稱：水箭龜渦輪引擎效率之研究

獲獎紀錄：最佳勇氣獎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備註：1. 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2. 當屆科學展覽會競賽紀錄不需填寫。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	
	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	

附件：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未參展或發表過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 學生簽名

日期：

☐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附件 8：作品說明書封面

(本封面由報名系統自動產生。貴校已上網報名，故免填寫、免上傳)

嘉義縣第 61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封面）

科 別：

組 別：

作品名稱：

關鍵詞：_____（最多三個）

編號：（系統自動產生）

附件 9：

作品說明書內文

(請各校上傳,免印紙本送審;由承辦學校統一下載,列印)

作品名稱

摘要(300 字以內)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

參、研究設備及器材

肆、研究過程或方法

伍、研究結果

陸、討論

柒、結論

捌、參考文獻資料及其他

※書寫說明：

1.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2. 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3.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4. 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作品與教材相關性(教學單元)之說明。
5. 原始紀錄資料(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裝訂成冊)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寄交科教館，科教館將予以退回，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
6. 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以便密封作業。
7. 本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PDF 檔及 WORD 檔，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應於地方科學展覽會結束後，全國科展送件期限內，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分區主辦單位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線上報名網上傳提交，並同時郵寄書面作品說明書一式 2 份。如逾期，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無法事先送交評審委員審查，以致影響成績者，概由參展學校或單位負責。
8.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詳見附錄)

附件 10：

參展作品電腦檔案製作規範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封面字型：16 級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字型：新細明體
- 三、行距：建議 1.5 倍行高
- 四、主題字級：16 級粗體、置中
- 五、內文字級：12 級
- 六、項目符號順序：

例：

- 壹、 XXXXXXXX
 - 一、 XXXXXXXX
 - (一) XXXXXXXX
 - 1. XXXXXXXX
 - (1) XXXXXXXX
- 貳、 00000000
 - 一、 00000000
 - (一) XXXXXXXX
 - 1. 0000000
 - (1) 00000000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DD

二、表格

AAAAAA	BBBBBBB
CCCCCCC	DDDDDDDD

附件 11、複審注意事項

- 1、解說看板：由大會統一提供，各校需到太保國中活動中心佈置(歛不開放領回)，完成佈展後，得於現場模擬練習。
- 2、佈置展品：**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2:00** 開放各隊布置作品海報、實驗器材(需符合安全檢查)、實驗紀錄本等。張貼海報時，請使用隱形膠帶(大會提供，亦可自備)以保護看板。
- 3、實驗紀錄本：須是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的筆記本；內頁需有連續頁碼，記錄過程中不可撕頁；需手寫詳實記錄實驗設計、實驗步驟、實驗的計算方法、過程中遭遇的困難、解決困難的方法及實驗結果，並依實驗操作時間順序詳載記錄日期。(參考範例，如附件 12)
- 4、安全檢核：
 - (1)各隊務必符合「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賽安全規則」(請詳閱計畫附件一)，以免違規致喪失參賽權
 - (2)**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30~12:00** 安全檢核，請各隊於通過檢核後，再行離開。13:00 前公告不符參賽安全原則者，請派員到場處理，或由大會代為保管(複審報到時，洽報到處領回)。
 - (3)參賽展品應將學校名稱、作者姓名、指導老師姓名等予以覆蓋，共同維護競賽公平並避免違規扣分。
 - (4)評審當天作者(學生)均需親自出席並親自簽到，穿著便服且不得顯現學校名稱及作者姓名，並於進場後關閉電子通訊器材。
- 5、複審事宜：**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30~12:00**。
 - (1)進場事宜：請依報名順序(參見秩序冊出場序、規劃表)，自行推估報到(或入場)時間，逾時報到(或入場)，致影響審查作業時間者，請自行負責。
 - (2)學生攜入物品：經入口人員檢查，複審當日可自行攜入物品**僅限筆電(或平板)、投影筆(或指示棒)、實驗紀錄本(書面)**。
 - (3)學生發表：每位均需解說作品(各約 1~2 分鐘)，每隊詢答 10 分鐘。
- 6、評審程序：
 - (1)物理、化學、生物、數學、地球科學、機電與資訊、環保與民生等 7 科，分國中組及國小組。14 科組同步進行審查。若單一組科超過 16 件，則依學校規模分(2~3)小組評審。
 - (2)**同科國中小複審件數合計低於 16 件：先審查國中組，再審查國小組。**
- 8、會場開放：**自 110 年 4 月 26 日(13:30-16:00)及 27 日(13:30-16:00)止**。
(視情況辦理)
- 9、撤離展品：**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12:00~15:00**，各校派員領回續展。
- 10、如有修正事項，則依據縣教育資訊網及競賽網站公告。

附件 12：學生實驗紀錄本參考範例

工作記錄簿

LABORATORY NOTEBOOK

NO. _____

姓 名 _____
NAME

實驗室主持人 _____
P.I.

10 TITLE DATE 2014.07.08 BOOK NO.

【Blue white screening & Colony PCR】

將前日培養於37°C之E.coli取出，即可觀察到藍色及白色之菌落。

(白色菌落表示 Sequence 有成功插入 Teasy vector)

↓

以滅菌牙籤沾取白色菌落(每個 clone 取 16 點)

繼代於畫好標線的 Amp. medium，隨即將牙籤插於分裝於4組入連管的混合液以進行 colony PCR

滅菌牙籤以 4 支，500 支裝於 150 ml 瓶內，在 200 ml 有菌液加入，則 4 支裝於 450 ml 瓶內。

每 1 小管所需：

791 SPB primer 0.5765 μl → 18 + 18

7 μl 9 μl → 324

2X MIX 10 μl → 320

Taql 20 μl 720

完成 4 組入連管後即可以新 300 支裝瓶。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94.0 19.0
5:00 0:30

55.0 72.0 72.0
0:40 1:00 7:00

25.0
∞

先將管蓋鎖緊，再分別加入混合液，蓋緊蓋，在 300 支裝瓶。

TITLE

DATE

2014.07.09

BOOK NO.

9

【Transformation of Plasmid】

KCM method:

5X KCM	20 μ L
H ₂ O	70 μ L
T-easy DNA	10 μ L
(E. coli) Competent cell	108 μ L

(Ligation
Product
(E. coli))

→ 將 appendant 於冰上靜置 40分鐘至 1小時，
使 plasmid 附著於 competent cell 之 membrane.

→ 將 appendant 置於室溫 10分鐘，
使 plasmid 完全進入 competent cell

→ 於 appendant 中加入 1 mL LB (不含 Amp)，
並在 37°C 生長箱中培養 1小時 (40min-1h)

→ 配製 Substrate: X-gal: 60 μ L / plate
IPTG: 10 μ L / plate (45°C-20°C)

取 120 μ L X-gal + 20 μ L IPTG 混合於 appendant.

→ 於 Amp. medium 中加入 70 μ L 混合液，並放入 5 顆玻璃珠
垂直及水平搖晃，使混合液均勻分布。使用後之玻璃珠
倒入裝有 75% 酒精型錫盆。至無水

→ 將培養好的 E. coli 菌液離心 3000 rpm 30s

→ 倒去上清液至剩 100 μ L 後

以 pipetting 方式將菌體回容，之後
(1 μ L)
全部吸起加入 plate 中，以玻璃珠在菌液於 37°C 培養。

TITLE 100 ul TBE buffer (0.5x) DATE 2014. 07. 08
10. Agarose 2% HOOK NO.
2.5% TBE

Electrophoresis +
- 1個 clone 有 16 管, 取 17 個 well 2 gel x 2
(NAP, NAP x 2)
- marker: 2.0 ul (100 bp DNA ladder)
- Colony PCR product = 3 ul

NAP, PBI
TBE

NAP, PBI
TBE

CF: OFF

2014.07.08 Acq: 1.500s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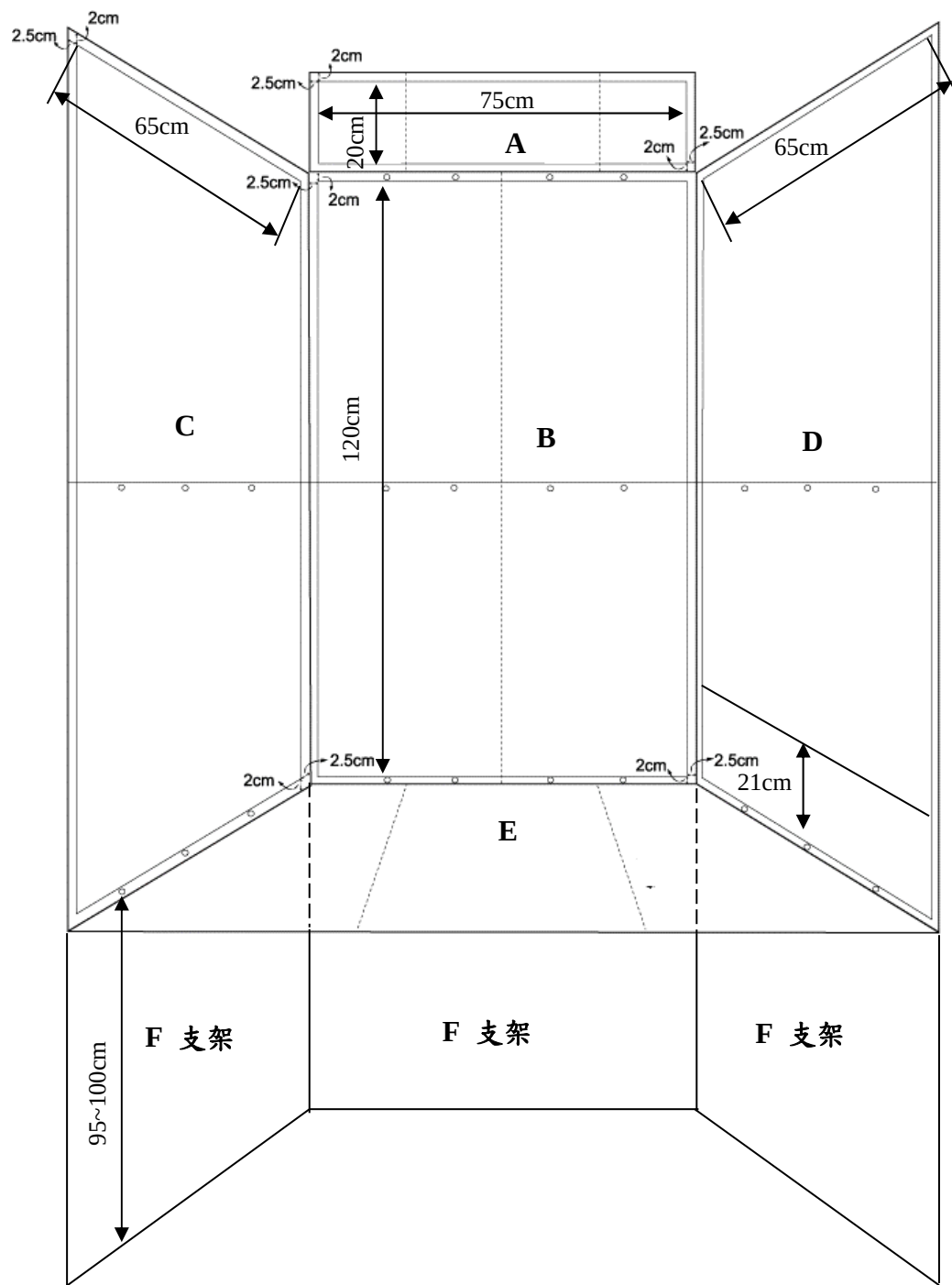
CF: OFF

2014.07.08 Acq: 1.500sec

又由於跑膠結果發現不盡理想, 因此重新再做一次
NAP, PBI, NAP, PBI, Teasy, Ligation & Ligation Product
Transformation.

附件 13：作品說明板規格

錯誤！



說明：

- 一、作品說明板依據全國科展作品說明板規格，由圖 A(標題板)、圖 B、C、D(說明板)、圖 E(陳列板)組合而成，組合後近似「冂」型放置於圖 F(下方支架)上。
- 二、標題板 A 上僅得張貼參展作品題目，不得張貼參展作品內容說明文字。
- 三、作品說明海報不得有浮貼頁，尺寸不得超過邊框、禁止使用保麗龍製作說明板內容。
- 四、放置在陳列板 E 上之實物，以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為限，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

附件 14

嘉義縣第 61 屆國中小科學展覽會 疑義申復申請表

校名	參賽組別	作品名稱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疑義內容			
申復內容 (本欄免填)			

◎APA 第五版一般文獻格式◎

林天祐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書中的一篇文章】

呂木琳（民 83）。有效安排教師在職進修因素檢析。載於中華民國教育學會主編，**師範教育多元化與師資素質**（59-78 頁）。臺北市：師大書苑。

【一本書】

吳明清（民 85）。**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臺北市：五南。

吳明清（民 89）。**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2 版）。臺北市：五南。

【期刊文章】

吳明清（民 79）。談組織效能之提升與校長角色。**教師天地**，46，46-48。

吳清山、林天祐（民 90a）。網路成癮。**教育資料與研究**，42，111。

吳清山、林天祐（民 90b）。網路輔導。**教育資料與研究**，42，112。

【國科會報告】

吳清山、林天祐、黃三吉（民 89）。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能力的評鑑與教師遴選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報告編號：NSC 88-2418-H-133-001-F19）。

【學位論文】

柯正峰（民 88）。我國邁向學習社會政策制訂之研究－政策問題形成、政策規劃及政策合法化探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政府出版品】

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報紙】

陳揚盛（民 90 年 2 月 20 日）。基本學力測驗考慮加考國三下課程。**台灣立報**，4 版。

貳、英文部分

【ERIC】

Barker, B. O. (1986). *The advantage of small school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65 988)

【一本書】

Barnard, C. I. (1971). *The functions of the execut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書中的一篇文章】

Creemers, B. P. M. (1992). School effectiveness, effective instruction and school improvement in the Netherlands. In D. Reynolds & P. Cuttance (Eds.), *School effectiveness: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pp. 48-70). London: Cassell.

【期刊文章】

Edmonds, R. R. (1982). Programs of school improvement: An overview. *Educational Leadership*, 40(3), 4-11.

【學位論文】

Hungerford, N. L. (1986). *Factors perceived by teachers and administrators as stimulative and supportive of professional growth*.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East Lansing, Michigan.

參、網路資源

一、中文部分

【公告事項】

訓委會（民 90 年 2 月 16 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申請試辦及觀摩實施要點（修正版）[公告]。台北市：教育部。民 90 年 2 月 20 日，取自：<http://www.edu.tw/displ/bbs/> 三合一申請試辦要點修正版.doc

【期刊文章】

黃士嘉（民 89）。發展性之學校危機管理探究。**教育資料與研究**，37。民 90 年 2 月 20 日，取自：<http://www.nioerar.edu.tw/basis3/37/a11.htm>

【雜誌文章】

王力行（無日期）。落在世界隊伍的後面？**遠見雜誌網**。民 90 年 2 月 20 日，取自：<http://www.gvm.com.tw/view3.asp?wgvmno=413>

【雜誌文章，無作者】

台灣應用材料公司總經理吳子倩：做好知識管理才能保有優勢（無日期）。**遠見雜誌網**。民 90 年 2 月 19 日，取自：<http://www.gvm.com.tw/view2.asp?wgvmno=416&orderno=1>

【媒體報導】

陳揚盛（民 90 年 2 月 20 日）。基本學力測驗考慮加考國三下課程。**台灣立報**。民 90 年 2 月 20 日，取自：<http://lihpaio.shu.edu.tw/>

【媒體報導，無作者】

推動知識經濟發展須腳踏實地（民 89 年 9 月 5 日）。**中時電子報**。民 90 年 2 月 19 日，取自：<http://ec.chinatimes.com.tw/scripts/chinatimes/iscstext.exe?DB=ChinaTimes&Function=ListDoc&From=2&Single=1>

【摘要及資料庫資料】

葉芷嫻（民 90 年）。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政策執行研究——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觀點之分析[摘要]。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民 90 年 2 月

19 日，取自「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http://datas.ncl.edu.tw/theabs/00/>（編號：89TMTC0576007）

【單篇文章】

林天祐（無日期）。日本公立中小學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構想。民 90 年 2 月 20 日，取自：<http://www.tmtc.edu.tw/~primary>

【單篇文章，無作者】

什麼是高級中學多元入學？（無日期）。台北市：教育部。民 90 年 2 月 20 日，取自：<http://www.edu.tw/high-school/bbs/one-1/one-1-1.htm>

二、英文部分

【公告事項】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5, September 15). *APA public policy action alert: Legislation would affect grant recipients* [Announcement]. Washington, DC: Author.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ppo/istook.html>

【期刊文章】

Jacobson, J. W., Mulick, J. A., & Schwartz, A. A. (1995). A history of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Science, pseudoscience, and antiscience: Science working group on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50, 750–765.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jacobson.html>

【雜誌文章，無作者】

From "character" to "personality": The lack of a generally accepted, unifying theory hasn't curbed research into the study of personality. (1999, December). *APA Monitor*, 30. Retrieved August 22, 2000, from <http://www.apa.org/monitor/dec99/ss9.html>

【摘要資料】

Rosenthal, R. (1995). State of New Jersey v. Margaret Kelly Michaels: An overview [Abstract].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 247–271.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ab1.html>

【單篇文章，無作者】

Electronic reference formats recommended by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0, August 2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Retrieved August 29, 2000,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webref.html>